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8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 Smart Geniu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Crown Sunny Limited（「賣方」）、(iii) 億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iv) 吳佳能先生（「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正式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470股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9%（「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其中一部份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標有「A」及「B」字樣之兩份協議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使協議下之有關事項生效，並同意作出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該等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得對正式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構成重大改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之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寄予各股東。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